

公司代码：601222

公司简称：林洋能源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林洋能源	601222	林洋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岑蓉蓉	陆建飞
电话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传真	0513-83356525	0513-83356525
电子信箱	dsh@linyang.com.cn	dsh@linyang.com.cn

- 1.6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个板块业务，具体如下：

1) 智能板块：

主要业务为国内外智能电表、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智能用电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单三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负控、专变、售电终端、AMI（高级计量系统）等。在此基础上，公司在本年度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能源采集系列终端、微功率无线模块、交互终端、智能营业厅、大客户集成主站，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微电网等业务。

公司积极开发用电需求侧和智能配用电相关产品，做稳做强电力设备产品相关业务，通过 20 多年的发展，产品已覆盖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设有多个子公司以及营销机构，我们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各地方电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通过集中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地方电力公司及非电力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公司遍布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组织获得订单，在国外主要通过自主开发、战略合作等方式开拓业务。公司坚持服务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品牌形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

2) 新能源板块：

主要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封装，以及各类适用于民用、工商业的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电站的研发、开发、建设及运营。

为确保公司投资各类光伏电站的质量与效率，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份投资设立了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公司太阳能组件的主要经营模式：通过公司在光伏制造行业的影响力与资源，与一线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获取行业内最为优质的原辅材料，根据优秀团队的丰富经验及有针对性的研发，通过合作等形式为外部战略客户提供可靠的光伏组件。

光伏电站的经营模式：依托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以及新能源团队在光伏行业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通过自主研发及战略合作，设计出效率高、质量稳定、易控制的光伏电站系统，并通过自主开发、EPC 以及合作等形式，开发、建设、运营与维护各类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多种光伏应用领域持续可靠的太阳能电力，并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3) 节能板块：

主要业务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公司在江苏、安徽、云南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能效平台、采集终端、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需求响应，储能微网、LED 照明、节能改造、补贴申请、碳交易代理等一站式能效管理系统运营服务。

此外，公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LED 相关业务，其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下几点：（1）通过相关资质进行城市路灯改造及景观亮化工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太阳能光伏工程、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业务。（2）OEM 业务。（3）利用林洋能源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在电力细分市场及海外中东市场进行林洋自有品牌销售。

2、行业情况说明：

1) 智能电网领域

“十三五”规划，特高压输电、智能电网等赫然在列，并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家高度重视特高压及智能电网工程的建设，是因为这两项工程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都将发挥重要的战略作用。特别是 2006 年以来，电网建设超过电源建设发展，成为电力建设的主要投资重点。电网投资比例已经由 2005 年的 32.10% 上升到 2012 年的 49.47%，投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改善了近几年中国电源投资规模过大、增速过快、比例过高的情况，电源与电网开始协调、科学发展。

根据李克强总理在 2016 年政府报告中提出，2020 年之前，国网公司年均电网投资额将保持 3000 亿元左右，2011-2020 年电网智能化投资每年约有 350-400 亿元。考虑南网公司的建设投资，预计未来 10 年，全国年均电网投资额约 3800 亿元，智能化投资年均 450-500 亿元，投资比重将上升至 15% 左右。其中，二次设备投资占比显著提升，将由目前的不足 5% 提升至 12% 以上，一次设备智能化成为趋势，变电、配电、用电环节将成为智能化投资的重点。

2015 年度，国家电网公司共组织了 3 次智能电表统一招标，各类智能电表设备总需求达到 9000 万只，公司累计中标金额 10.66 亿元，名列第二。从近几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的统计情况来看，国内智能电表的招标总量保持稳定。公司通过 20 多年来在电力系统的深耕细作，通过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的长期合作，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作为电力设备优质供应商，在电力系统细分行业中始终名列前茅，有效确保公司传统业务的稳步增长。

2) 新能源领域

随着国家政策导向，2015 年，国内光伏产业全面回暖，我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三年据全球第一位，累计装机容量首次成为全球第一位，总装机超过 43GW。随着行业刚性需求上涨，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多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5.5%，单晶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 16%， “领跑者计划” 要求的多晶及单晶组件转换效率则分别为 16.5% 和 17%，促使企业通过工艺改善、技术创新，不断提高电池片转换效率，推进度电成本的下降，使光伏电价更趋市场化、光伏新能源更具竞争力。

目前，我国光伏发电发展方向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清晰，规模庞大。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到 2020 年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0GW 以上，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从而实现平价上网。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明确指出，“十三五” 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为 150GW，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超过 70GW。为达此目标，意味着中国未来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光伏设备需求量将突破 20GW。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光伏被列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加大对光伏产业的金融支持。未来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出台，在国家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背景下，对于光伏产业而言，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林洋集团早在 2004 年开始就已投资进入新能源领域，成立了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快速发展，于 2006 年底成功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形成了拥有从多晶硅至光伏组件的全产业链的世界级企业。2012 年，公司及时把握国内产业政策、审时度势，重新回归光伏产业，主要从事光伏应用产业，重点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

由于光伏行业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属于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对光伏扶持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结合多年来在光伏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同时凭借出众的质量控制、技术团队和营销能力，

公司目标成为东部最大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商。

3) 节能领域

2015 年底，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不仅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安排，大会的整体组织工作也处处体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环保理念。此次巴黎会议达成了一份全面、平衡、有力度、有法律效力、包含 29 条内容的《巴黎协定》，各方将以“自主贡献”的方式参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发达国家将继续带头减排，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和“深入推进工业领域需求侧管理”。2015 年 3 月，“电改 9 号文”将“积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能效管理”纳入五项基本原则重要内容。未来，能源服务公司产业将由能效改造项目、信息化用能管理服务，向售电与能源供应、增量配网规划与投资建设、可再生能源规划与投资建设、电能质量与用电安全拓展，通过能源互联网形成区域能源智能协调控制系统为用户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将逐步兼顾节能服务，用户能源托管、能效托管、环保托管等将成为新的盈利模式，而发展能效管理系统将成为能效托管的重要技术手段，分布式能源等能效托管的发展也将促进能源互联网建设。

由于能源互联网属于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对其扶持的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结合多年来在合同能源管理、能效管理及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的丰富经验，依托原有业务优势，目前在节能板块公司已经初步成长为智慧能效管理平台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商。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7,024,135,081.81	4,397,226,486.19	59.74	3,261,309,956.69
营业收入	2,724,746,640.78	2,206,413,668.68	23.49	1,991,449,6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158,650.56	409,920,975.35	20.79	371,514,7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871,260.18	404,005,673.06	21.01	368,651,3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9,248,374.30	2,947,130,021.17	69.29	2,608,148,52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15,404.42	33,201,010.44	732.25	245,462,070.57
期末总股本	406,601,571.00	355,173,000.00	14.48	355,18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15	12.17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7	14.76	减少2.89个百分点	15.05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3,826,412.09	669,087,250.08	743,987,427.12	807,845,55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11,646.03	89,585,739.59	147,173,082.51	178,888,1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383,697.35	88,912,466.93	145,486,179.32	176,088,91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64,499.64	-106,354,930.35	107,966,559.74	415,868,274.67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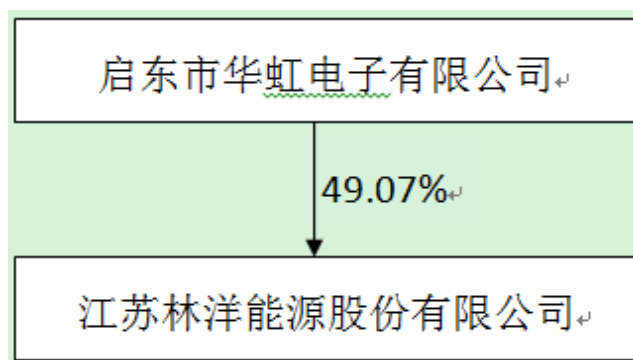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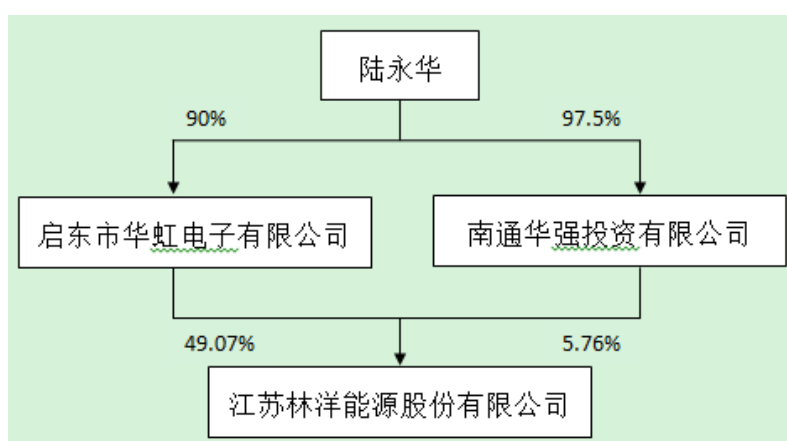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	-4,498,077	199,501,923	49.07	0	质押	29,7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0	23,400,000	5.76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中 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3,714,286	13,714,286	3.37	13,714,286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 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10,632,372	10,632,372	2.61	628,572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3,164	10,257,143	2.52	1,257,143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虞海娟	0	8,150,000	2.00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分红—个人分红— 018L—FH002 沪	6,034,109	6,034,109	1.48	0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6,148	5,406,148	1.33	0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23 号资产管理计划	4,714,286	4,714,286	1.16	4,714,28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 118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657,143	4,657,143	1.15	4,657,143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华强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陆永华先生。其中华虹电子、华强投资、虞海娟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林洋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的大环境下，在公司董事会提出“成为东部分布式能源、能效管理领域最大的互联运营和服务商”的目标下，林洋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业务全面爆发，经营业绩创下了历史新高，其中公司新能源业务跨越

式扩张，是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5 亿元，同比增长 2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 亿元，同比增长 20.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 亿元，同比增长 21.01%。

1、规范管理、发现客户需求，智能板块业务向能源互联网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板块业务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应对行业变化，顺利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在国网公司组织的全年 3 次招标中，合计中标金额 10.66 亿元，在行业中名列前茅。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拓了一系列新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如四表合一系统解决方案、海外远程售电终端、智能表系统方案以及包括基于云服务的能效管理及电力需求侧管理业务、一站式综合能效服务，以及储能及微电网等业务。公司通过启东、南京和上海等研发团队的合作以及创新，2015 年度共申请发明专利 18 项以及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4 项，包含一项国际发明专利，共获得了专利授权 18 项。

此外，公司“智能电网 AMI 系统”等 6 个项目获得了省级科技鉴定。林洋能源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5 年底正式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的称号。

2015 年，公司在智能板块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能源互联网业务，其中包括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云平台的关键技术、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和微电网系统平台的研发、维护和推广，以及微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发、生产以及安装调试和维护。在发电侧，公司通过战略合作的形式全面推进能源互联网领域相关云平台的开发、运营、推广、服务，合作开发的 EasySolar 易能互联智慧光伏云平台为光伏电站的智能化运维及运营业务提供服务。在用电侧平台，公司自主开发的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能效管理服务。同时，公司将借助在电力消费侧的优势，聚焦于分布式能源生产和消费的整合与运营。

公司与南网（云南）公司全面展开合同能源管理、PPP 等合作，让电力供给侧互联网化，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控股林洋微网，加速占领微网技术制高点，目前公司已完成多个微电网示范项目，其中启东本部园区和上海国际汽车城微电网项目打造了行业内具有鲜明特色的标杆项目。

2、响应国家政策、布局分布式光伏电站，新能源业务实现历史性的跨越

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对分布式光伏行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出现爆发式增长，公司基于对行业的精准把握，发挥自身优势，较早的布局了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成果显著，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设计、在建及运营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超过 800MW；公司光伏电站已并网累计装机容量近 410MW，其中江苏地区分布式电站 66MW、安徽地区分布式电站 145MW、山东和辽宁地区分布式电站 64MW、内蒙古地区集中式电站 135MW；目前在手储备项目已超 1.5GW。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华为、东软、阳光电源、通威股份、隆基股份等知名企业展开战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同时，公司未来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版图以东部为核心进一步向中部延伸，形成以江苏为中心，辐射安徽、山东、辽宁、华北、河南、云南等六个区域的“一体六翼”新格局，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和平台运营。

公司在推进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优化电站创新设计等。2015 年公司申请了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发明专利已于 2016 年初获得授权。为了加快设计进度与保证设计

质量，公司对项目设计实行“设计标准化”，并且为了节约建设成本与满足各类应用环境，我们设计出了“联排光伏大棚”、“菌菇大棚”、“漂浮光伏”等各类创新设计方案；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光伏项目以全生命周期方式进行质量风险点把控，公司还制定了光伏电站内部评级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围绕“降本增效”目标，在有效降低光伏电站每瓦建设成本的同时保证供应商按时供货，确保光伏项目按时并网。

响应国家“互联网+”的政策，为实现分布式光伏电站的高效运营，公司投资、开发了分布式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平台，建设完成分布式光伏电站远程监控中心和运维中心，加强各类光伏电站的精细化管理，并借助智能板块的营销服务团队经验，组建专业化的运维团队，实现公司各类光伏电站的安全、高效运行。

2015 年度，林洋光伏通过与隆基股份达成战略合作，将光伏组件从多晶切换至单晶，并大力推进技术升级，提升公司光伏电站发电效率。公司单晶光伏组件更获得了包括 TUV NORD、CQC“领跑者计划”证书在内的多项认证，林洋光伏已成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成功加入符合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录。林洋新能源在 2015 年度先后获得 CREC 优秀电站开发投资商奖、分布式光伏行业优秀解决方案奖、中国光伏电站分布式应用贡献大奖、中国光伏行业年度创新产品奖等荣誉，并被评为最受欢迎十佳分布式电站开发商。

3、寻求战略合作、重视细分市场，节能业务取得重大突破

2015 年，公司凭借自身优势，搭建完成林洋智慧能效管理云平台，在江苏、安徽、云南等地设立相关能效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能效平台、采集终端、节能服务、需求侧管理、需求响应，储能微网、LED 照明、节能改造、补贴申请、碳交易代理等一站式能效管理系统运营服务。现平台接入用户数近 300 户，管理年用电量逾 10 亿度。

报告期内，林洋照明在安徽、贵州、南京等地建立工程合作渠道，参与工程项目市场化运作。同时，公司培育上海亮化业务取得重大进展，在山东取得单项亮化工程合同超 1300 万元，并在商业、地产、市政、园林、文化、体育等领域建立样板工程；通过与设计院、房地产公司、工程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建立工程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对 LED 相关业务进行资源整合，适时聘用一些专业核心技术人才，导入研发激励机制，以项目经理制负责，加快研发进程，圆满完成 2015 年大客户、工程业务及品牌业务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林洋照明通过不断的努力和投入，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1 项，完成绿色节能多功能 LED 灯、全色域多通道智能调光调色 LED 亮化工程照明系统等申报。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得到不断提升，先后荣获“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 LED 照明应用行业百强企业”、“南通市工程技术中心”等殊荣。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安徽永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奥统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林洋电气有限公司



林洋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洋新能源澳洲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微网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能效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门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南京华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林洋零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云港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灌云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灌云华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裕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金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华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颍上华盛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阜阳华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冠县华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州永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丘晨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林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岭县林长农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铁岭林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